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劳动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1年4月28日(含2021年4月28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6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5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及非手机银行渠道(如柜面、网上银行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50007)及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50009)。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1年5月6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浙商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及柜面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浙商银行手机银行、柜面及网银渠道的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浙商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五、咨询办法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称,拟以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新材或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占美佳新材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3.81%。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作价

公告显示,公司拟按照4.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美佳新材定向发行的股票5000万股,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美佳新材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2021年4月29日美佳新材收盘价2.73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认购价与美佳新材股票市场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依据,如经审计评估,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和依据;(2)结合美佳新材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高溢价认购股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告显示,本次股份认购投资总额为2.1亿元。截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货币资金(含募集资金)余额1.31亿元,短期借款1.1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2)结合资金余额、近期债务偿付和资大额支出安排等,说明现金支付完成后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公告显示,美佳新材拟使用本次认购资金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本次投资是公司出于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合作的目的,通过延伸产业链布局,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23.81%的股份,并未实现控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美佳新材的历史合作情况;(2)结合公司的持股比例、派驻董事情况,说明是否可影响标的公司决策、实现业务协同;(3)结合公司的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说明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如何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上证科创公函【2021】0026号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称,拟以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新材或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占美佳新材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3.81%。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作价

公告显示,公司拟按照4.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美佳新材定向发行的股票5000万股,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美佳新材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2021年4月29日美佳新材收盘价2.73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认购价与美佳新材股票市场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依据,如经审计评估,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假设和依据;(2)结合美佳新材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高溢价认购股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告显示,本次股份认购投资总额为2.1亿元。截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货币资金(含募集资金)余额1.31亿元,短期借款1.1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2)结合资金余额、近期债务偿付和资大额支出安排等,说明现金支付完成后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公告显示,美佳新材拟使用本次认购资金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本次投资是公司出于与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合作的目的,通过延伸产业链布局,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23.81%的股份,并未实现控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美佳新材的历史合作情况;(2)结合公司的持股比例、派驻董事情况,说明是否可影响标的公司决策、实现业务协同;(3)结合公司的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等,说明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如何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因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左洪波所持有的公司951,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卖出金额1,765,139.10元;强制划转左洪波证券账户内资金余额197,411.93元以清偿奥瑞德有限债务,上述资金共计1,962,551.03元等额冲抵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11,579.3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47,172.65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00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10号)。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奥瑞德2020年发生净亏损684,343,494.5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30,657.85元。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奥瑞德目前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1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情况”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奥瑞德股份因诉讼事项被轮候冻结,且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共计47,172.65万元。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5-0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5-0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05月06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05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长电科技(6005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了长电科技(600584)(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1年4月29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4-29)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4-2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530.3887	150,100,002.10	0.37	176,672,475.97	0.43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	176.6784	49,999,987.20	1.75	58,851,575.04	2.06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53.0035	14,999,990.50	0.29	17,655,465.85	0.34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4.1343	4,000,006.90	0.07	4,708,135.33	0.0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10.6007	2,999,998.10	0.16	3,531,093.17	0.18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7.0671	1,999,989.30	0.20	2,354,051.01	0.2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1.2014	5,999,996.20	0.16	7,062,186.34	0.19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和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1年4月27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人民币28,56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龚斌华、吴端裕、王金贵、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尚未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在倍杰特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倍杰特公司能否实现承诺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如倍杰特公司未来业绩承诺不能实现,将触及业绩补偿条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兑付补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51%股权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龚斌华、吴端裕、王金贵、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倍杰特公司51%股权,倍杰特公司总体股权估值为5.6亿,即本次交易对价为28,560万元。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4月29日松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方为龚斌华、吴端裕、王金贵、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龚斌华	男	中国	福建厦门湖里区金山西二里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厦门倍杰特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倍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致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倍杰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新倍鑫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龙共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端裕	男	中国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祥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金贵	男	中国	福建厦门思明区湖滨东路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厦门永和利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泉州市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大中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世纪阳光(泉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丰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福建省德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派思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遂宁国贸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华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 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阿同宏路601号4号楼4楼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斌华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47P945C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斌华	93	93	31.00%
吴端裕	90	90	30.00%
董兴明	40	40	13.33%
江奚场	30	30	10.00%
黄波	10	10	3.33%
刘巧玲	10	10	3.33%
黄艳梅	8	8	2.67%
李永标	7	7	2.33%
林嘉辉	6	6	2.00%
刘启华	4	4	1.33%
张辉华	2	2	0.67%
合计	300	300	100%

(三) 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阿同宏路601号4号楼3楼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斌华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47G1A6F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端裕	116	116	58.00%
龚斌华	84	84	42.00%
合计	200	200	100.00%

(四)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04-108号1号楼16C单元之三
法定代表人	李湘君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0000RDM7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李湘君持股比例100%,实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50.46万元,净资产860.83万元,净利润-43万元。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阿同宏路601号4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吴端裕
设立时间	2006/10/16
注册资本	2868.80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1273944K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建材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卫生洁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二)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1.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端裕	1,257.4400	43.8314%
龚斌华	910.5600	31.7400%
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4573%
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9715%
王金贵	191.2777	6.6675%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300	0.3322%
合计	2,868.8077	100.0000%

2. 股权权属情况

上述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其均已书面明确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

(三)主营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十五年来一直深耕于卫浴领域,专注于马桶盖板、水箱配件、花洒及智能马桶等卫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全球细分产品赛道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与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建立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标公司对智能马桶领域多年持续投入,形成技术优势、制造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已成为国内智能马桶代工领域的主要代表企业之一。

目标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专注于产品的原始设计、自主创新、吸收消化创新,秉承从控制系统到模块化设计到整机一体化的自主研发思路,积极导入三维一体化、产品虚拟仿真等先进产品设计技术,并充分应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数字化研发平台,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截止2021年4月20日,目标公司已获授权境内外专利358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智能马桶类专利有140项。

目标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托行业领先的“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福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已形成了一支强大而专业的研发团队,掌握行业领先的马桶盖板、水箱配件、智能马桶等卫浴产品生产工艺;并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卫浴产品行业知名品牌”、“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产品设计先后获得“红点设计奖”、“德国IF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国际国内设计奖项,已参与完成《卫生洁具便器用除臭冲水装置》(GB/T37216-2018,已发布)、《卫生洁具软管》(GB/T23448-2019已发布)、《卫生洁具淋浴器》(团体标准T/CBCSA8-2018)3项标准的制定。

“品质致胜”是目标公司长期坚持的治司方针,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一直以来,目标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美誉度。目标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即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严谨的制造工艺与严格控制流程,使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得到了可靠保证。目标公司生产的脲醛盖板、PP盖板、水件及智能马桶,经过多年的技术革新,现有产品性能、质量获得了国内外卫浴品牌商的普遍认可。目标公司产品获得澳大利亚WaterMark和WELS认证、英国WRAS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UPC认证、EGS认证、EPA认证、加拿大CSA认证和CUPC认证、香港WSD认证、新加坡PSB认证、沙特阿拉伯SASO认证等1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权威机构认证,在产品认证方面,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这使得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四)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020年8月倍杰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46.8077万元减少至2,868.8077万元。本次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前后倍杰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家奕	1,257.4400	41.2707%	1,257.4400	43.8314%
龚斌华	910.5600	29.8857%	910.5600	31.7400%
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464%	300.0000	10.4573%
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642%	200.0000	6.9715%
王金贵	191.2777	6.2780%	191.2777	6.6675%
黄清南	60.0000	1.9693%		
吴俊苗	60.0000	1.9693%		
郝苗	58.0000	1.9036%		
勾陈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300	0.3128%	9.5300	0.3322%
合计	3,046.8077	100.0000%	2,868.8077	100.0000%

2021年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吴家奕将1,257.4400万股转让给吴端裕。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倍杰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家奕	1,257.4400	43.8314%		
吴端裕			1,257.4400	43.8314%
龚斌华	910.5600	31.7400%	910.5600	31.7400%
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4573%	300.0000	10.4573%
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9715%	200.0000	6.9715%
王金贵	191.2777	6.6675%	191.2777	6.6675%
勾陈资本(厦门)